據北大秦簡說“突”字的古義

**（首發）**

**抱小**

北大秦簡《病方》簡200背有下引一段話：

踐山山突(頽),  (踐)草草絶,  (踐)水水渴(竭)。祝血而已,祝叚(瘕)而起。[[1]](#footnote-1)

其原大圖版作：

[[2]](#footnote-2)

放大圖版作：

[[3]](#footnote-3)

根據圖版，“踐山”之“踐”也是從“止”從“戔”，同樣應該嚴格隸定。

整理者將“突”括注為“頽”，無說。我們知道，“突”“頹”二字的古音雖相近，但還是有別的。“突”為定母物部字，“頽”為定母微部字，二字的音調有異。而北大秦簡《病方》這段正好以突、絶、渴(竭)為韻（物月合韻），皆押入聲韻。所以並不能將“突”“頽”二字完全等同起來。但二字的確音近而義同，故可以認定為同源關係。[[4]](#footnote-4)

考“突”字古書中就有“禿”的意思。如《孟子·盡心上》有“墨子兼愛，摩頂放踵利天下，為之”之語，趙岐注：“兼愛他人，摩突其頂下至於踵，以利天下，樂爲之也。”焦循《正義》云：

《音義》云“突，丁徒忽切，穿突也。”襄公二十五年《左傳》“宵突陳城”注云“突，穿也。”此丁公著所本。乃城可曰穿，頂不可言穿。《莊子·說劍篇》云“吾王所見劍士皆蓬頭突鬢”，《荀子·非相篇》“孫叔敖突秃”，楊倞注云：“突，謂短髮可凌突人者，故《莊子》説趙士蓬頭突鬢。”突、秃聲轉，突即秃,楊氏解爲“短髮”是也。趙氏以突明摩,謂摩迫其頂,髮爲之秃。丁氏以突爲穿，失趙義矣。[[5]](#footnote-5)

案焦循的說法有得有失。謂“突即秃”及引《莊子》《荀子》兩例書證皆是。但從楊倞注“短髮”之說則非。《荀子·非相》云“突禿長左”，“突禿”連文，應為同義複詞。清袁枚《隨園隨筆·今疾病見古書》：“孫叔敖突禿即今之髮禿也。”可從。乃楊倞注“謂短髮可凌突人者”，而《莊子·說劍篇》之“蓬頭突鬢”（也是指鬢髮光禿），成玄英疏：“髮亂如蓬，鬢毛突出。”則或釋以“凌突”、或釋以“突出”，皆望文生訓，非是。

又張家山漢簡《脈書》簡15：“四節疟如牛目,麋(眉)突(脱),爲𭙿(癘)。”[[6]](#footnote-6)整理者將“突”括注為“脫”，從語音和文義的角度，似無問題。但結合北大秦簡《病方》“ (踐)山山突”來看，就不必將“突”括注為“脫”，而直接如字讀，“麋(眉)突”，即眉毛光禿的意思。

檢《墨子·修身》云：“暢之四支，接之肌膚，華髮隳顛，而猶弗舍者，其唯聖人乎?”孫詒讓云：“畢云：‘隳字當爲墮。’詒讓案：《說文·髟部》云：‘鬌，髮墮也。’《頁部》云：‘顛，頂也。’墮與鬌通。墮顛，即禿頂。《新序·雜事篇》云：‘齊宣王謂閭丘卬曰：士亦華髮墮顛，而後可用耳。’”[[7]](#footnote-7)案《淮南子·說山》“髡屯犁牛，既𢱃以𤛛，決鼻而羈，生子而犧，尸祝齊戒以沈諸河”，高誘注：“𢱃，無角；𤛛，無尾。”王念孫云：

《說文》《玉篇》《廣韻》《集韻》皆無𢱃、𤛛二字，𢱃、𤛛當爲科橢。後人從牛作犐、𤛩，傳寫者又誤爲𢱃、𤛛耳。……科與橢皆禿貌也，禿、橢一聲之轉。……《墨子·脩身篇》“華髪墮顚而猶弗舍”，墮與橢同，墮顚謂禿頂也。……其實無角亦可謂之橢，《呂氏春秋·至忠篇》“荆莊哀王獵於雲夢射隨兕”，隨與橢同。[[8]](#footnote-8)

是“隳”“墮”“鬌”“橢”“隨”等字，在古漢語中都含有“禿”的意思。然則“突”與“頽”“隳”“墮”“鬌”“橢”“隨”並聲近而義同，是一組同源詞。

案《廣雅·釋訓》：“詭隨，小惡也。”王念孫《疏證》云：

詭隨，謂譎詐謾欺之人也。詭，古讀若果；隨，古讀若䜏。䜏，音土禾反，字或作詑，又作訑，隨，其假字也。《方言》云：“虔、儇，慧也。秦謂之謾，晉謂之㦟，宋楚之閒謂之倢，楚或謂之䜏，自關而東趙魏之閒謂之黠，或謂之鬼。”《說文》云：“沇州謂欺曰詑。”《楚辭·九章》云：“或忠信而死節兮，或訑謾而不疑。”《燕策》云：“寡人甚不喜訑者言也。”並字異而義同。[[9]](#footnote-9)

又《廣雅·釋詁二》：“詑、突，欺也。”王念孫《疏證》云：

突者，《荀子·榮辱篇》云：“陶誕突盜、愓悍憍暴，以偷生反側於亂世之閒。”陶誕突盜，皆謂詐欺也。《賈子·時變篇》云：“欺突伯父。”[[10]](#footnote-10)

由此可見，《詩經》“詭隨”之“隨”與訓為“欺”的“突”，在聲音上也是有密切關係的。

**附記：**

小文寫成於9月5號，近讀網上學者的討論，見质量复位先生有說云：

按，文獻中未見“突”與“頹”通假的例證。“突”可如字讀。“突”有穿、破的意思。《左傳》襄公二十五年：“宵突陳城，遂入之。”杜預注：“突，穿也。”睡虎地秦簡《效律》：“官府臧（藏）皮革，數𥠜（煬）風之，有蠹突者，貲官嗇夫一甲。”《文選•陳琳〈為袁紹檄豫州〉》：“操又特置發丘中郎將、摸金校尉，所過隳突，無骸不露。”李周翰注：“突，破也。言……所過皆破壤冢墓以取金寶，而露其骸骨也。”“隳突”當是近義連用，而“隳”常訓崩毀、毀壞。[[11]](#footnote-11)

與拙說不同，讀者可以參閱。

1. 《北京大學藏秦簡牘（肆）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23年，第867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《北京大學藏秦簡牘（叁）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23年，第524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《北京大學藏秦簡牘（叁）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23年，第673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王力先生說：“凡音義皆近，音近義同，或義近音同的字，叫做同源字。這些字都有同一來源。……同源字,常常是以某一概念爲中心,而以語音的细微差别(或同音),表示相近或相關的幾個概念。”見王力《同源字論》，商務印書館，1982年，第3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焦循《孟子正義》，中華書局，1987年，第916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《張家山漢墓竹簡（二四七號墓）》，文物出版社，2001年，第236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孫詒讓《墨子閒詁》，中華書局，1986年，第9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王念孫《讀書雜志》，江蘇古籍出版社，2000年，第911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王念孫《廣雅疏證》，中華書局，1983年，第191頁；又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，江蘇古籍出版社，2000年，第164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王念孫《廣雅疏證》，中華書局，1983年，第72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武漢大學[簡帛網](http://www.bsm.org.cn/forum/)-[簡帛論壇](http://www.bsm.org.cn/forum/forum.php?gid=14)[《<北京大學藏秦簡牘>初讀](http://www.bsm.org.cn/forum/forum.php?mod=viewthread&tid=12826)》,第38#，發表於2023-9-12，http://www.bsm.org.cn/forum/forum.php?mod=viewthread&tid=12826&extra=&page=4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)